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常年项目价格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院内招标）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常年项目价格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常年项目价格咨询服务（两年）

二、采购方式

1、院内招标，由招标人内部评标。在满足所有招标要求后，按报价排名，采用最低价评分，如出现两家以上同为最低报价，由相同最低报价投标人二次报价，直至选出最低价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8、投标供应商需在娄底市城区内有服务驻点（提供佐证材料）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2、开标地点;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限 | 控制价 |
| 1 | 常年项目价格咨询服务 | 2年 | 按财评评审报告（无财评评审按预算）金额的3‰作为控制价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均需满足，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报价方式：按财评评审报告（无财评评审按预算）金额的3‰作为控制价，报价需在3‰以下。

2、项目内容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咨询服务，具体单个项目咨询服务以院方通知为准。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供院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文）、娄底市财政局发布的最新版《娄底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的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非公开招标采购的规定，并出具结论报告。

 4、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咨询服务：提供院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咨询服务，单个项目价格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法规、政策的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非公开招标采购规定，并出具结论报告。

5、两年咨询服务费用总额应控制在娄底市财政局发布的最新版《娄底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限额以下，如超过限额，本项目自动终止。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针对此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9、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并用纸质文件袋封好（一正一副），封口加盖单位公章，在开标现场验证时打开，采用现场开标的方式。

四、合同

**常年项目价格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

甲方通过院内挂网公开采购常年项目价格咨询服务，选定乙方为服务单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常年项目价格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乙方提供甲方常年项目价格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咨询服务，具体单个项目咨询服务以甲方通知为准。

1.1.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供甲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文）、娄底市财政局发布的最新版《娄底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的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非公开招标采购的规定，并出具结论报告。

1.1.2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咨询服务：提供甲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咨询服务，单个项目价格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法规、政策的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非公开招标采购规定，并出具结论报告。

1.2 服务期限为 贰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1 两年咨询服务费用总额应控制在娄底市财政局发布的最新版《娄底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限额以内，如超过限额，合同终止服务。

1.2.2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项目所做预算控制咨询服务费用，在限额到达之前及时通知甲方。

2.工程造价咨询要求

2.1 工作依据：甲方通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国家颁发的相关文件以及湖南省发布和执行的相关通知；按相关规定执行的材料价格文件。

2.2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及时间、咨询成果交付：

2.2.1 咨询业务范围：造价咨询服务

2.2.2 咨询工作内容及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无设计施工图需现场收方记录的预算，建筑材料价格咨询等、物资、设备等预算编制及价格咨询等。

2.2.3 咨询成果交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纸质档一式叁份、电子档一份。

3.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咨询服务要求

3.1 工作依据：甲方通知；甲方提供的参数及其他资料；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费用标准、规范、定额；国家颁发的相关文件以及湖南省发布和执行的相关通知。

3.2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及时间、咨询成果交付：

3.2.1 咨询业务范围：价格（造价）咨询服务

3.2.2 咨询工作内容及时间：根据甲方提供的参数和要求，对甲方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投入资金进行评估、编制预算、形成结论等。

3.2.3 咨询成果交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价格咨询（造价）报告书纸质档一式叁份、电子档一份。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书面通知乙方开展具体项目咨询服务，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及其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2 如乙方需来甲方现场办公，由甲方负责协调。

4.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提出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予书面答复。

4.4 如甲方认为乙方咨询工作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的问题，不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已经或可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工作人员。

5.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甲方通知提供具体项目价格咨询服务，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出具结论报告及有关成果。

5.2 指派具备资质的咨询人员组成项目组提供价格咨询服务，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委托并出具评估报告。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如甲方提出更换项目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到位。

5.3 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需求方案和评估文件。

5.4 乙方负责与价格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第三人的协调，为价格咨询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价格咨询服务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价格咨询服务范围以外且经甲方认可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时应进行书面签收，如对资料信息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映，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后续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知识产权

6.1 乙方为实施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承担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6.2 乙方确保履行本合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7.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信息及接触到的甲方内部文件资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等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等，不得将乙方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7.2 乙方应确保甲方信息不被披露或使用；如因公、检、法、纪及行业监管部门需要进行披露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3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撤销而终止。

8.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按项目财评评审报告总造价（没有进行财评的以预算价）的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该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酬金等其他任何费用。

8.2 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期间全部项目的服务费用按年度进行结算确认；甲方在结算确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酬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8.3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前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结算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提供，甲方顺延付款期限，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乙方指定 办理结算，如结算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9.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9.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建设管理科，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2）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9.3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9.4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2 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报告，经甲方催告后 日仍不能提供的；

（2）经甲方发送更换工作人员的通知之日起 日仍未更换到位的；

（3）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过错、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4）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的。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11.2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期待利益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履行。

12.争议解决的方式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2.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娄星区人民法院管辖。

13.附则

13.1 履行本合同中甲方发出的具体项目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乙方履行本合同中作出的承诺、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最低价评分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质保年限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采购需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有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